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本校適性轉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編號		科(組)	名額
01		食品加工科	1
02		機械科	2
03		電機科	1

三、轉科之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凡就讀本校之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(含性向、興趣)需求者，得申請適性轉科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科，另依照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，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繳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日期：112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8：00 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00 止。
- (二)申請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三)應繳文件：請於申請期限前完成以下各表件填寫或核章，未完成者不受理申請。
 1. 申請書，附件一。填妥各項資料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，並經各單位核章。
 2. 讀書計畫表，附件二。申請同學請手寫(字跡工整)各項資料，或電腦打字，並經家長簽名。
 3. 輔導資料表，附件三。請於期限前完成導師及輔導處的各項輔導資料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以學生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之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平均成績總分排序(不加權)，分數相同者，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分數依次比序採計，仍相同者依序參採輔導相關紀錄、讀書計畫。
- (二)依簡章所訂比序方式，分別進行書面審查。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教

務處公告轉科通過名單，並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
(三)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科缺額者，全額通過。

(四)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科缺額者，依本簡章所訂比序方式，進行比序。

六、公告審查結果：

112年12月14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書面通知學生。

七、報到：

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:0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，逾期取消轉科通過資格。

八、申請復查：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日內，向教務處申請復查，復查結果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辦理適性轉科，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
(二)對申請適性轉科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。

(三)凡經轉科通過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科。

(四)轉科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折抵重修學分及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辦理。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性轉科申請書

附件一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
	原就讀科別		聯絡電話			
	班級		家長手機			
	座號					
申請轉科科別 (填寫優先順序)			食品加工科		機械科	
轉科原因 (請填寫理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適應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家長意見	家長簽名：					

以上請學生和家長填寫，並將本表於 12 月 11 日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

各單位核章	導師：	原科科主任：
	轉科科主任(第 1 志願)：	輔導教師：

適性轉科 工作小組 建議	轉科通過	科(組)別：	年級：
	不予轉科	理由：	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性轉科讀書計畫

附件二

原科別：

姓名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轉 科 動 機	
修 補 學 分 計 畫	
在 校 學 習 規 劃	
未 來 規 劃	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性轉科 輔導資料表 附件三

學生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連絡電話	
	原科別		原班級		備註	
申請 轉科 科別		食品加工科		機械科		電機科
志願科別請填寫優先順序(1、2、3...)						
檢附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)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檢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)：					
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	1. 導師					
	導師簽名：					
2. 輔導教師						
輔導教師簽名：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輔導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